

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 公告

2025年7月22日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“金华中院”)作出(2025)浙07破申3号《通知书》，依法决定对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(下称“小贝大美公司”)启动预重整程序，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泽大(金华)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贝大美控股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(下称“管理人”)。

小贝大美公司的债权人(包括未到期债权)请于2025年8月15日(含当日)前，向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【通讯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313号金华之心3号楼5楼浙江泽大(金华)律师事务所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叶律师(17757960795)、徐律师(13516798343)】，并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、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本次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方式进行，债权人可通过手机搜索微信小程序“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进行申报。如预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，管理人届时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